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或不能成立的风险。

4、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对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信电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弘信电子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计划拟通过信托计划、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5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7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8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3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置办法.....	14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6
九、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说明.....	16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7

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
委托人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	指	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资格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专项金融产品	指	指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由金融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持有人名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人员。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等，合计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员工自有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

本计划拟通过信托计划、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

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以标的股票2020年10月27日收盘价16.62元/股作为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预估为902.53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2.64%。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9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8,804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58.69%；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196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41.31%。

本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强	董事长	5,200.00	34.67%	0.92%
2	李奎	董事、总经理	600.00	4.00%	0.11%
3	孔志宾	董事	200.00	1.33%	0.04%
4	颜建宏	董事	1,030.00	6.87%	0.18%
5	宋钦	副总经理	200.00	1.33%	0.04%
6	李震	董事	1,194.00	7.96%	0.21%
7	张晓闯	副总经理	300.00	2.00%	0.05%
8	曹光	副总经理	30.00	0.20%	0.01%
9	俞章毅	监事	50.00	0.33%	0.01%
小计			8,804.00	58.69%	1.55%
其他员工(合计)			6,196.00	41.31%	1.09%
合计			15,000.00	100.00%	2.64%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

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实际控制人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认为李强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自行和/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并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2、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时间与相对应股票的解锁时间相同。

3、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

(1)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①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②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②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③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④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⑤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做其他类似处置；
- ⑥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2、持有人会议

(1)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①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④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⑤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⑥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⑦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⑧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③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确保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清楚交流并表决，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①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③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④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⑤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⑥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或者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等。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

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资产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2、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截止本计划公告之日，暂未与资产管理机构拟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本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相关协议为准，由专项金融产品项下资产支付。

4、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其中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应当全额由委托资产承担。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公司上述融资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直接持有标的股票对应权益及通过认购专项金融产品而享有该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 3、专项金融产品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 4、本计划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规则另有规定，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以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售专项金融产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该等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本条约定的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应份额按照认购成本与转让时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

原则强制转让给：①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或由其他持有人按各自享有的份额比例受让；②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1%的限制），被强制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相应情形包括：

- （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2）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3）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合同未到期，因公司发展战略、管理结构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6）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7）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与公司同业竞争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 （9）公司有证据证明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2、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
- 3、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 若在实施过程中，应公司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8)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